

2025 年福州市长乐区水稻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促进我区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水稻单产水平，2025 年在全区扶持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通过项目实施，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10%以上，辐射带动我区落实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0.35 万亩次。

二、建设内容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种植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农种植函〔2024〕57 号）摸排情况和我区规模种植水稻现状，重点扶持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以具备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为前提，在我区筛选出水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大于 150 亩以上的规模水稻种植生产经营主体福州市长乐区兴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 2025 年长乐区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生产设施，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水稻单产。

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水稻“五新”技术，示范推广水稻精量播种、工厂化育插秧等关键技术；开展生产集约化统一育秧、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含深翻、播、插、防、收、烘等）等。

三、补助标准

根据上级文件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35 万元，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不超过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 80%，原则上肥料、农药等物化补助比例不超过财政补助资金的 40%，承担水稻单产提升的主体，不得与承担部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和省级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四、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装备购置和生产物化投入：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5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3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装备购置和生产物化投入：装备购置金额不低于 26.25 万元；购买 50 升/包的育秧基质不低于 500 包、商品有机肥不低于 25 吨，及其他新品种种子、新农药（生物农药、“一喷多促”药剂、杀虫杀菌剂）、新肥料（水稻配方肥、高氮高钾复合肥、根外追肥）等物化投入不超过 14 万元。

装备购置要求：优先购置水稻精准播种育秧流水线、高性能插秧机等设备；已有成套先进育秧设备的主体可选择购置飞播直播机械、旋耕机、碎土机、叉车、喷雾机等有助于提高育苗效率、提升单产水平的装备。装备购置可选择购买一种及以上。购置设备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重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申报制度，主体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种植地点、

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立足于指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集成良种、良法、良田、良机、良制，推动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实现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三主融合”，提升单产水平。

(二) 细化实施方案。在省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区水稻生产实际与水稻规模种植主体情况，制定本方案。申报主体根据本方案填写项目申报表，申报内容要明确水稻单产提升措施，种植品种、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主推技术、单产目标、资金安排等实施内容。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细化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省厅种植业处备案。

(三) 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照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文字、表格等多种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区农业农村局及时了解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

(四) 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市、区联合成立技术指导小组，关键农事季节加强农业技术指导，提高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实现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提升水稻单产水平。

组长：林长治 长乐区农推中心 农艺师

成员：林 海 福州市农技站 农艺师

尤冰冰 福州市农技站 助理农艺师

王 迪 长乐区农推中心 农艺师

王雯钰 长乐区农推中心 助理农艺师

（五）测产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在水稻收获季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测产，原则上按照每个百亩片随机选择3个点进行测产，每个点面积不小于1亩，最终产量平均后，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单个主体测产不超过6个点。

（六）规范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下达后，抓紧资金分配安排，做好公示工作，确保公开、透明、规范使用。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项目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核实测产验收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七）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主要做法、资金使用和问题建议等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加盖公章，同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局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

水稻单产提升项目总结材料于2025年11月15日前报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联系人：王雯钰

联系电话：0591-28889219

电子邮箱：njz28838861@163.com

附件：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项目单位法人(签章)： _____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实施依据和意义（目前生产现状、单产水平，项目实施预期的示范带动作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预测）

3、实施内容和进度安排（含水稻单产提升的技术路径，以及项目实施地点、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资金安排等内容）

4、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实施规模，总投资（含申请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分项投资内容与资金预算等）

项目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不重复、多头申报。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立项实施。

负责人（签字）：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